**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130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GC071J**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河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河源监狱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河源监狱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130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GC071J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17,693.45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617,693.4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装修工程 | 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70个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注：（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本项目为工程项目，供应商须选择工程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如按货物类进行填写，不视为中小企业。（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扫描件: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2)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东环路南二号

联系方式：0762-3285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工

电话：020-8318718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号条款：《用户需求书》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本需求部分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实质性修改。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转包、分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首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首次报价时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首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范围和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

（1）会见办证大厅原有电动伸缩门、人行道门及配套系统更换位置安装；

（2）新增长9米，高1.6米304不锈钢电动伸缩门（含配套电气设备）；

（3）新增1.2米\*2.01米304不锈钢人行通道门及1.0毫米厚304不锈钢防攀爬护栏；

（4）原有路面雨水沟加装尺寸500\*210\*15的304不锈钢水沟盖板；

（5）会见办证大厅铺设透水砖103.01平方米及重做路沿石11.5米；

（6）部分外金属隔离网拆除及重做翻新约74平方米；

（7）部分内金属隔离网拆除及重做翻新35.63平方米，菱形网格需自带刀刺；

（8）新建钢结构外会见家属专用通道约214米（直径500不锈钢蛇腹铁丝网约442米；3毫米厚透明耐力板顶棚；5mm厚丙烯酸地面；采用100\*100\*4镀锌方钢柱及不锈钢梁骨架；100\*100\*100\*1不锈钢天沟；5毫米厚45\*80菱形网格约570平方米；

（9）新建钢结构内会见家属专用通道约16米（3毫米厚透明耐力板顶棚；采用100\*100\*4镀锌方钢柱及不锈钢梁骨架；100\*100\*100\*1不锈钢天沟）；

（10）清洗AB门车辆通道采光井玻璃雨棚并面贴透明隔热膜约76平方米；

（11）更换AB门车辆通道采光井金属百叶窗约7.78平方米，清除重做原有老化密封胶；

（12）AB门车辆通道采光井处外露金属方通重做防锈油漆；

（13）AB门车辆通道上方增设250瓦16寸趴地排风机2台；

（14）AB大门处加装重型镀锌C型钢地轨约16米，配重型轨道轮；

（15）重做AB门车辆通道地坪漆181.73平方米；

（16）翻新车辆通道内墙面油漆；

（17）AB门车辆通道新增防撞柱6根，要求防水IP86等级，机芯功率350W，包含配套电气设备；

（18）翻新右侧通道内墙面油漆；

（19）原有右侧通道卫生间改造；

（20）翻新右侧通道内墙面办公室油漆；

（21）武警值班室地面重做800\*800地面砖；

（22）武警值班室封堵原有入口，入口调整至A小门外侧，安装304不锈钢防弹玻璃门；

（23）武警值班室新做防弹玻璃铝合金窗4.5平方米；

（24）拆除左侧通道原有地面地胶，重做2.0毫米厚灰色环保PVC地胶约173平方米；

（25）拆除左侧通道原有墙面砖，重做400\*800墙面砖；

（26）拆除左侧通道原有不锈钢防盗网，部分利旧安装至右侧通道作为临时隔断，完工后拆除；

（27）重做左侧通道304#1.2毫米厚40不锈钢防盗网隔断87.26平方米；

（28）原有左侧通道办公室改造（原办公室处电气设施配套整备）；

（29）原有左侧通道卫生间改造；

（30）B小门、会见通道门位置调整。

**（以上描述为概括性描述，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签证单结算，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料及说明，按包措施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综合单价＝首轮已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最终总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首轮总报价－非竞争性费用）。**

备注：在工程量清单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合同价款的调整：发生工程变更（含新增项目）、现场签证时，按以下原则计价：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如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取其中低值计价。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价：

1）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2）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变更时，计算主材（设备）价差，即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主材（设备）价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消耗量。其中，主材（设备）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设备）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设备）价格，变更后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价格按以下第3项约定计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成交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年广东省颁布的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综合定额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由成交人及采购人另外协商解决。其中：

1）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单价采用报价书中的价格（报价书中相同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中低值）；报价书中没有的机械台班价格按投标当月河源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指导价格；报价书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河源市建筑经济信息材料参考价》下浮5％结算，在《河源市建筑经济信息材料参考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采购人及监理人确认价格结算，原则上按施工期间市场价，且不高于施工期间《河源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85% 。

2）辅助材料费及其它机械费按2018年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基价计算；

3）计价费率沿用报价文件中相关工程的最低费率，若报价文件中无相关工程的费率可参考，则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计价办法中规定的费率下限值计费 。

4）结算价：按上述（1）～（3）原则计算出的工程造价×报价浮动率作为结算价。

报价浮动率 =（ 成交价总额 / 采购预算 ）×100%

（4）、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因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而调整。

（5）、工程量计算原则：按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二）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施工条件

（1）成交人的施工用水、电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人装表驳接，并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实耗水电费。

（2）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及时清理干净，施工现场区域需做好围蔽，不得影响施工区周边的环境卫生和通行安全。

★（3）部分施工区域临近监管钢网墙，成交人施工时需注意不得损坏监管设施，若因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损失；成交人对施工使用的机械、器具集中管理，每日施工完毕后集中存放在指定位置。（报价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管理要求：

（1）成交人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报价文件中的人员架构表进行配置，不许随意更换报价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除因死亡、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以外，每更换一次按施工合同约定给予处罚，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不低于投标资历的人员。如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低于投标资历的人员，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2）如需更换施工员、安全员，均应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投标资历的人员。

（3）专职安全员须按规定要求做好工地安全巡查工作。如采购人巡查工地时仍发现成交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做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按施工合同约定给予处罚。

（5）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均须持证上岗，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按施工合同约定给予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

（6）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7）如因成交人原因在施工期间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除及时消除影响外，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经过整改，返工工程质量仍不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的或成交人不按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另聘他人代为完成及直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三）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1.质量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主要材料须为原厂正品且质量须达到相应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参数需满足图纸及清单要求，书面报采购人定板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整体工程完工后，成交人按有关规定申请验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首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2.质量保修要求：

（1）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合格之日算起。

（2）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 安全管理要求：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88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需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需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3.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4.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听从采购人的指挥，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时清理建筑废料及垃圾。

★5.本项目需夜间施工，夜间施工时段为18:00至第二天凌晨2：00,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管理需求灵活调整，若未进行夜间施工的，将扣除相应夜间施工费用。（首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五）施工工期要求

1.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70个日历天。

2.成交人应充分考虑监狱单位施工的特殊性，要对施工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安排，使人力、机械设备、材料等都得到充分合理的使用，使各部位的施工、各工序的搭接较为紧凑，以保证实现总体工期目标；

3.成交人须根据工期要求及监狱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合理施工计划；

4.成交人要实行过程计划控制，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对工期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阶段目标得以完成。

5.成交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设备、合理的进行资源分配将本工程工期控制在施工工期内。

6.成交人要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研判，做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六）应急预案

（1）成交人须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场景：监管安全事件、工程安全事故（坍塌、高空坠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传染性疾病）、监狱安防系统误触发、施工区域火灾、水电设施破坏、恶劣天气（暴雨、台风），应急预案应符合采购人管理部门要求。  
 （2）成交人需明确应急组织架构，要求设置24小时应急指挥部，成员含项目经理、安全员、应急协调专员等，并提供全体人员的紧急联系方式。  
 （3）发生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成交人需在接报后0.5小时内响应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

（七）质保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时间要求：在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人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质保服务要求：成交人于项目竣工应指定质保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成交人协助采购人了解隐蔽工程的情况，必要时要协助采购人解决施工项目中的疑难问题。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由采购人口头或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天内书面回复采购人并派人保修，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采购人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扣除承包1000元违约金。如采购人累计发出整改通知三次以上（含三次），或成交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一周内仍未开始整改的，或单次整改一周以上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按第三方单位审定的预算价中的有关费用并按成交下浮率作结算折率计算，从成交人工程质保金或结算余款中扣除。

二、商务要求：

1.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东环路南2号。

★2.项目预算：1617693.45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会视为无效报价。其中暂列金：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8831.29元。（暂列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报价时不可变更，未按此固定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由于云平台格式无法满足本项目的报价要求，请报价人按以下格式进行报价。

|  |  |
| --- | --- |
| 分项 | 金额(元) |
| 暂列金 | 0元 |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28831.29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整（￥） |

3.施工工期及验收付款要求：

（1）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7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保期（若供应商承诺保修时间2年以上的，以按供应商承诺时间为准）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款项支付：

1）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先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

2）工程进度达到70%时，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63%；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结算资料审核完毕后，支付工程尾款；

5）中标单位需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合格发票等资料，并加盖公章。

4.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架构要求

（1）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职称；专职安全员1名或以上；施工员：1名或以上，须具有工程相关的初级或以上专业职称；

资料员：1名或以上，具备从事多年资料整理、档案管理经验。

★（2）承诺成交后严格按响应文件的配置委派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实施工程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人员配置。（首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保险要求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期过程中，中标（成交）人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对其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及第三方责任负责，并提供保险凭证；若不投保，则责任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1）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关说明。

（2）供应商所投符合节能、环境标志政策要求的产品，书面报采购人定板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

7.现场踏勘/勘察

（1）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要求投标人充分了解用户需求，并到项目实施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需求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2025年4月18日上午09时30分到河源市源城区东环路南2号河源监狱进行现场踏勘/勘察（须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携带项目响应登记表、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留档）。投标人需自行负责现场踏勘/勘察的费用及安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现场踏勘/勘察联系人：黄凯敏警官、联系电话：0762-3285610）

（2）如投标人不前往现场踏勘/勘察，需自行对投标报价负责，不得以未参加现场踏勘/勘察为由导致投标报价有误。

采购包1（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70个日历天。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河源市源城区东环路南2号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30%，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先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33%，工程进度达到70%时，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63%。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37%，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结算资料审核完毕后，支付工程尾款。中标单位需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合格发票等资料，并加盖公章。。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3%,说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保期（若供应商承诺保修时间2年以上的，以按供应商承诺时间为准）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装修工程 | 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 | 项 | 1.00 | 1,617,693.45 | 1,617,693.45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河源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踏勘时间：2025-04-18 09:30  踏勘地点：河源市源城区东环路南2号  联系人姓名：黄警官  联系人电话：0762-3285610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委托代理协议。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工程资质 |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
| 9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
| 10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扫描件: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2)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 11 | 项目专职安全员资质 |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2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注：（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本项目为工程项目，供应商须选择工程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如按货物类进行填写，不视为中小企业。（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唯一的，报价折扣率未超过100%或低于0%。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2 | 报价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附加条件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 8 | 报价修正 | 如有报价修正的,报价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9 | 串标报价 | 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报价所列的情形。 |
| 10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项目总体方案（根据采购需求“采购范围和承包方式”提供） (8.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及计划、中期实施、后期跟踪维护、以及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等）进行评审： 总体方案要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并符合相关的规范要求。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施工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提供） (8.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条件、施工管理要求、夜间施工管理以及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施工地点、特殊施工节点、特殊时间、特殊管理要求制定的解决措施等内容的响应）进行评审：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质量管理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工程质量管理要求”提供） (8.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质量管理措施、质量保修期、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等的响应）进行评审：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提供） (8.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图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④没有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施工工期要求”提供） (8.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从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③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施工进度，得2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预案（根据采购需求“应急预案”提供） (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要的得5分； 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③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④无方案的不得分。 |
| 质保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质保服务要求） (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服务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得5分； ②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④其他得0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质量验收合格的装修修缮类或建筑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8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 1.施工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施工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2.合同期内任意一次发票；3.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
| 拟投入团队人员 (12.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备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备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本项满分3分。 2.其他团队人员：具备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相关初级职称证书，得2分；具备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9分。 1-2项最高12分。 注：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得分。 1.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 （1）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扫描件（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2.同一人具备同一专业多个级别的职称，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分值；同一人具备同一级别多个证书，按一个计算。 3. 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2024年8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须包含养老保险），不提供不得分。 |
| 节能环保产品 (2.0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建筑陶瓷制品、墙面涂料）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畴的，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畴的，每有一项产品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1）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建筑工程相关）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 注：①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 ②证书已失效、已暂停或者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由于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未能取得证书的且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的，相应得分。 |
| 承诺购买责任险情况 (5.0分) | 根据供应商已购买或承诺成交后购买的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情况进行评审： ①已购买或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须覆盖整个服务期，得5.0分。 ②未购买或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需包含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保险购买年限，并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保单原件给采购人核查。（格式参照第六章承诺函格式，不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东省河源监狱**

**施工合同**

合同标题：广东省河源监狱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

发包单位全称：广东省河源监狱

承包单位全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合同份数：共 4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1 份

**（备注：该合同文本为参考模板，经双方友好沟通可做适当修改以及增加投标响应、承诺的事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河源监狱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东环路南2号

3.承包范围：广东省河源监狱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主要包含会见家属通道建设、AB门内部改造装修等（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签证单结算，乙方根据磋商文件、资料及说明，按包措施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二、施工工期**

工期：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 70 个日历天。在履约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所影响的工期或因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和履约担保**

1.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元。

2.履约担保：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包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即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预先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

2）工程进度达到70%时，甲方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63%；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审核完毕后，支付工程尾款；

5）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合格发票等资料，并加盖公章。

**五、质量标准和保修内容**

1.工程质量标准：为保证工程质量，主要材料须为原厂正品且质量须达到相应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参数需满足图纸及清单要求，书面报采购人定板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整体工程完工后，成交人按有关规定申请验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施工中如甲方发现工程上存在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两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为年。

4.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场维修，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有维修能力的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因工程质量的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非工程质量的原因，或甲方因使用需求须进行返修的，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材料设备供应及保管**

1.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自行采购并运至施工现场，乙方负责根据不同的施工地点，将设备或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等。

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提出异议一方负责；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七、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到通知后3天内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签字后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隐蔽前，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要求办理顺延工期，有权要求赔偿停工损失，而无权自检。

3.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报送初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初步验收时间及初验整改时间计入工期。

4.待初验整改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向上级部门申请终验，若终验通过，本项目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间视为竣工日期。终验通过后，乙方报送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真实有效的图纸资料和施工过程资料移交给甲方。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按逾期违约责任处理。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为合格，但乙方仍应就工程质量承担质保和保修义务。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和财产损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
| --- |
|  |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成交/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设计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九、乙方承诺**

1.工程自行施工，若甲方查实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立即无条件无偿退场。甲方不需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2.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各种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建设，乙方在每次申请工程款项目的同时，须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清单以便甲方核对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工程款项的支付工作。

4.遵守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负全部管理责任。

5.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含变更材料）必须通过甲方看样定板，并完成准许使用手续后才用于本工程建设中。

6.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审核后的投标响应清单价格（含综合单价）作为签定合同和施工建设的价格依据。

8.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相应进行处罚。

9.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磋商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甲方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乙方所欠款额。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乙方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乙方严格执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意见。

11.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期过程中，乙方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对其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及第三方责任负责，并提供保险凭证；若不投保，则责任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甲方承诺**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共2套，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接驳，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及时办理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达到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期限以财政审核支付为准，在此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和拖欠民工工资。

**十一、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协议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协议履行地（甲方）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其他**

1.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制发的《省属监狱工程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省属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变更费用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属监狱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单方定案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2.乙方对进入监管区场地内施工的人员必须做好安全教育，不得违反甲方安全监管制度规定和有危害安全监管行为；双方就乙方所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甲方监管区场地施工还需另行签订安全监管补充协议，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和有关禁止行为。

**十四、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年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东环路南2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发 包 人（甲方）：（公章） 承 包 人（乙方）：（公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以《广东省监狱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23-01）为准。**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8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施工期间需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高压电网、钢网墙等设施，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听从甲方的指挥，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施工围蔽，及时清理建筑废料及垃圾。

**二、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施工条件

（1）甲方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乙方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乙方自理。

（2）乙方的施工用水、电按照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装表驳接，并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缴纳实耗水电费，施工验收完毕应拆除恢复原状。

（3）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及时清理干净，施工现场区域需做好围蔽，不得影响甲方施工区周边的的环境卫生和安全。

（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对现有的工程成品、不需要改造的现场进行全面保护，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管理要求：

（1）乙方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本项目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人员架构表进行配置，不许随意更换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除因死亡、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以外，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0.5万元，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不低于投标响应资历的人员。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和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2）如需更换施工员、安全员，均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投标资历的人员。

（3）施工员须全程现场跟进施工情况，及时上报处理解决施工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故不到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

（4）专职安全员须按规定要求做好工地安全巡查工作。如甲方巡查工地时仍发现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做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

（5）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均须持证上岗，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

（6）在工程进行中，乙方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设备等。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甲方，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7）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期间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除及时消除影响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经过整改，返工工程质量仍不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的或乙方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聘他人代为完成及直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一旦成交或签订了施工合同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建设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索赔，本合同其它条款与本条冲突的，以本条为准。

**三、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架构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男性。

2.专职安全员1名或以上，男性。

3.施工员：1名或以上，男性，须具有工程相关的初级或以上专业职称。

4.资料员：1名或以上，具备从事多年资料整理、档案管理经验。

**人员架构信息详附件。**

**四、违约处理及误期赔偿**

1.如乙方没有将工程款用于本工程，造成停工、窝工。甲方有权停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乙方在甲方指正后如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无偿在甲方限期内退场，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若发生乙方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所属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在预先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暂扣所拖欠的款项，直至乙方向其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付清应支付工程款为止。若发生此情况10天内，乙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在此承诺并同意甲方将所拖欠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该代为支付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款项的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工期延误情况，凡工期延误超过半年以上的，甲方将通告相关管理部门并录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对施工单位按《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4.每延误一个日历天，误期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计。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格的5%。总工期延期赔偿金超过合同总价5%时，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工程结算相关条款**

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签证单结算，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料及说明，按包措施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2.乙方的投标子目综合单价与根据招标子目按国家计价规范、广东省计价依据及预算综合定额等进行组价的单价偏差幅度超过±20%，乙方须进行合理解释，否则视为不平衡报价，甲方有权对该投标子目综合单价按国家计价规范、广东省计价依据、预算综合定额及中标下浮率等进行修正，对此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3.当发生签证的项目，乙方必须提供依据，详细说明及附相应的计费方式和证明材料，未经签证，则按本条第1点执行，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增加工程款。

4.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的主材价格确定方式（不平衡报价除外）：

1）如投标报价有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则先按上述第2点约定调整乙方报价的综合单价；

2）投标文件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如产生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单价采用），合同另有约定的调整方式除外。

3）投标文件中没有完全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但有类似（当双方对类似一词的理解不同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和本标段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同）综合单价项目，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主材单价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费率不变。如投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产生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单价换算）。

4）若投标文件中既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也不能按类似综合单价项目作换算处理，则按以下约定确定单价：

其中：

- a、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

- 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上述定额不适用或缺项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b、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确定：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28天前，河源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价格执行，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c、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规费与税金的计取标准：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28天前河源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下限计算）。

5）按照以上约定确定综合单价，再按照乙方的中标下浮率对综合单价进行下浮（即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以此确定变更工程价款。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100%。公式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总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5.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导致费用增加，须报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工程变更及签证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且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甲方上级部门批复的资金，否则超出部分视为乙方无偿项目或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予认定。

6.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导致费用增减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均不予调整。

7.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

**六、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3％，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两年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部分 附 件**

**预防不良行为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广东省河源监狱

承包人（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试行）》，为有效监管监狱工程的施工企业，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确保安全、工期、质量、投资控制等建设目标，协议双方当事人为加强合同工程管理，避免发生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订立本协议。

**1. 监狱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结合我省监狱建设实际情况，并存在下列情况的均可视为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1.1 未严格履行与监狱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劳务企业、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签订的合同，因己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违约事件；未严格履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管理不善等，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造成的集体上访事件。

1.2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按合同约定，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延期180个日历天及以上。

1.3 建设期内出现施工企业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监狱施工企业不良行为处罚办法**

省监狱管理局将监狱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记录纳入省属监狱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管理，利用认定结果编制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中说明不良行为认定结果的运用方法：

2.1 在本协议工程施工期间，当承包人被认定有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完成向地方档案馆工程备案期间，暂时被限制参与省属监狱系统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在省属监狱编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附加限制承包人参加投标的公告，承包人被拒绝参与建设监狱工程。待本协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施工企业完成向地方档案馆工程备案后，视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建设中不良行为的整改及挽回时间与经济损失的情况，而确定其在6个月至3年时间内，是否可以重新参与省属监狱系统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2.2 承包人被认定有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如已经进入广东监狱系统小额工程施工企业库的，取消其入库资格。

**3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3.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协议工程进行检查、督查，采集、认定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

3.2 发包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结果，协助发布公告。

3.3 发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提交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结果。

3.4 发包人将本协议工程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3.5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异议的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结果，进行二次检查与复核。

**4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4.1 承包人可以在发包人将本协议工程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对两次检查与复核认定的不良行为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承包人主管部门提出复议。

4.2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试行）》

4.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对承包人进行不良行为评定。

4.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对承包人不良行为进行查实和行政处罚。

4.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对工程进行检查，并配合检查，如实提供各种相关资料。

4.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的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进行查实和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 广东省河源监狱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协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河源监狱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委托乙方对**广东省河源监狱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事项的国家秘密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乙方参建的**广东省河源监狱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中涉及监管安全及监狱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等资料为涉密信息。**建设中凡是涉及保密工程项目的文件、材料、图纸、照片等都属于保密范围。

**第二条 保密期限**

永久。

**第三条 涉密人员范围**

触及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及时、安全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图纸等。

（二）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有保密责任。

乙方责任：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全程保密工作。

（二）指定专人负责图纸资料，层层把好保密关。杜绝以各种形式向外泄露档案材料中有关保密的内容。不得在无关人员面前或电话、通信中谈论和泄漏密级档案内容；不得私自将密级资料给无关人员阅读、复印；不得私自将密级电子文档资料拷贝；不得为个人需要摘引秘密级以上档案内容；不得将资料带走或转借他人，禁止携带资料外出。

（三）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图纸不得私自复印，如确需复印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到指定地点复印，并由甲方加盖涉密图纸印章，做好编号管理后方可使用。对勘察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废件、图纸废件应及时销毁，不得随意存放、扩散；日常工作用涉密废纸、废件、重复件要定期销毁。

（四）涉密资料档案应当入柜加锁保管，并且具备良好的卫生环境和防盗、防火、防潮、防尘、防有害生物和防污染等安全措施。

（五）加强计算机及其网络保密管理。具体原则要求：“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即：与公共信息网（互联网等）相联的计算机，严禁处理涉密信息；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严禁上公共信息网。坚持“谁上网谁负责”原则，对上公共信息网的信息必须进行保密审查，确保国家秘密不上网。

（六）涉密文件禁止保存在计算机和网络中，禁止通过网络传递，对重要数据要定期备份，定期复制副本以防止因存储介质损坏造成数据丢失，备份介质可采用光盘、硬盘、U盘和软盘等方式，涉密硬盘、U盘、软盘等存贮介质必须相对固定，不得与非涉密资料一起存贮，存贮介质要由相关责任人严格保管，除需存档和必须保留的副本外，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样品等必须立即销毁。

（七）涉密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维修的保密管理。采取上门维修方式，必须派专人监修，送修的应按规定对硬盘进行消磁或取下硬盘和加密设备。销毁磁介质、光盘等涉密载体，应采取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彻底销毁。

（八）使用电子邮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邮件传递、转发或抄送国家秘密信息。

（九）计算机操作人员调离时应将有关材料、档案、软件移交给其它工作人员，调离后对需要保密的内容要严格保密。接替人员应对系统重新进行调整，重新设置用户名、密码。

（十）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事件及时向甲方、保密工作部门报告，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协助甲方、保密工作部门查处泄密事件，并根据保密责任情况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完成后，所有相关电子资料需进行彻底删除，所有纸质资料需交还给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协议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协议履行地（甲方）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书份数共两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东环路南2号 地址：

联系电话：0762－3285628 联系电话：

传真：0762－3286833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东河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130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GC071J**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河源监狱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2201GC071J]，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河源监狱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河源监狱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2201GC071J]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河源监狱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河源监狱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GC071J），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河源监狱AB门改造及家属专用通道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GC071J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